

“九五”期间要进一步 发展和完善商品市场 特别是要素市场

“九五”期间要进一步放开商品的服务价格,完善已初步形成的商品市场。除少数产品和服务价格由政府管理外,其他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由市场决定。对于市场价格的非正常波动,国家主要通过完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风险基金和价格调节基金等进行调控。

培育和规范金融市场和土地、劳动力、技术等要素市场,是“九五”期间市场体系改革的重点,目标是逐步形成主要由市场形成要素价格的机制。做到大部分劳动者的工资要由市场供求决定,基本放开同业拆借利率,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由市场形成。培育和规范要素市场,金融市场改革是关键,目标是发展和完善以银行融资为主的金融市场。其中一是利率改革,要建立以市场利率为基础的宏观调控的利率体系;二是贷款规模控制的改革,要继续推进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更多地运用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贷款利率和公开市场业务等手段调控货币供应量,保持货币币值稳定。同时,积极稳妥地发展债券和股票融资,完善证券市场,推进金融市场的开放。为此,要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法》,进一步强化中央银行的地位和作用,完善政策性银行的经营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加快国家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的步伐,稳步发展城乡合作银行。

劳动力市场的改革,是要形成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向选择、合理流动的机制和规则。劳动者可以根据自身专长和偏好,自由选择职业和工作单位;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自主选择所需要的职工。土地市场的改革,是在加强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基础上,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建立健全国家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市场的垄断和管理制度,实行土地使用权有偿、有限期的出让制度,商业性用地使用权要公开出让。

(摘自《中国国情国力》1996年第5期 作者:贵农)



影响经济增长方式 转变的六个障碍

一是体制性障碍。经济增长方式是由一定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所决定的。我国占主导地位的粗放型增长方式从根本上说,是计划经济体制及其运行机制的产物,而且在双轨制下还得以延续。它使政府、部门和企业都严重缺乏讲求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缺乏迫

求提高要素生产率和管理水平的足够的动力和压力。

二是主体性障碍。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经济增长主体——企业的目标和行为的转变。一般而言,如果要素投入的激励作用低于技术进步、劳动者素质和管理水平提高的激励作用,理性经济人自然会选择后者。但作为我国经济增长主体的国有企业长期以来走的却是一条靠要素投入的粗放式增长道路,对要素生产率的提高并未表现出多大兴趣。

三是就业性障碍。我国现阶段劳动力供求的基本态势是劳动力供给大于劳动力需求,而且还存在大量的隐性失业,随着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过渡还会出现一些摩擦性失业。

四是要素性障碍。长期以来,我国在科学技术和人力资源开发上投资偏低,这既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要求不相适应,又给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造成现实的困难。

五是区域性障碍。各地经济差距的客观存在表明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具有长期性、渐进性、时序性的特点,而不可能一蹴而就。

六是观念性障碍。观念是行动的先导,经济发展观念的转变是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思想基础和必要条件。在我国还存在一种超越客观现实、一哄而起、一刀切的急躁冒进的发展观,如近几年出现的开发区热、股份制改造热等都是其具体体现。毋庸置疑,这种经济发展观与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是相背离的,必须彻底转变观念才能有效地指导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摘自1996年3月19日《中国改革报》)